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大字第 21-102-12006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9 分，在本

市士林區○○○○路與○○街口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貨櫃曳引車（出廠年月：87 年 1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4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乃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並開立 102 年 11 月 19 日 C010903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訴願人，交由駕駛人即○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大字第 21-102-12006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

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2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
		黑煙（污染度%）	40
備註		一、……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1、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5138A 號公告：「主旨：公告『柴油汽

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如附件。……。」

附件（節略）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壹、本測試方法及程序適用於柴油車之排氣黑煙（污染度%）試驗。貳、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一、適用範圍：柴油車在無負載急加速狀態下之排氣煙度試驗方法。二、用語釋義：……2. 急加速：將腳置於油門踏板，快速踩到底之動作。……五、試驗方法：……2. 吹除積存物：車輛試驗前，須將檔位置於空檔，急加速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連續三次，以清除排氣系統中之積存物，並記錄三次中最大引擎轉速，其應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3. 試驗取樣：在吹除積存物後 5~6 秒內須開始進行試驗取樣。(1) 開始試驗時，急加速並保持 4 秒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回復至怠速，保持 11 秒(共計 15 秒)完成一次試驗循環。在每一次試驗循環，踏板開始動作時，同時取樣。(2) 重複前述之步驟，至連續 3 次試驗循環記錄之煙度值相差不超過 3% (污染度)為止……。」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為安全起見，檢測排煙應先目測並予限期改善，不應貿然開立裁處書；且稽查人員自行坐上駕駛座，腳踩油門是很危險的舉動，如不慎造成車輛滑行，後果由原處分機關自行負責。又系爭車輛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檢驗合格手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平均值為 44%，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

關 102 年 11 月 19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839800 號
陳

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測排煙應先目測並予限期改善，不應貿然開立裁處書；且稽查人員自行坐上駕駛座，腳踩油門是很危險的舉動，如不慎造成車輛滑行，後果由原處分機關自行負責；又系爭車輛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檢驗合格手續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車輛，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測，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44.6%、43.2% 及 44.9%，平均值為 44%，被判定為不合格，故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且查相關法令亦無應先行勸導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查本件系爭車輛執行檢測人員，分別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環署訓證字第 F4050205 號及(100)環署訓證字第 F6020066 號「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合格證書，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檢測之結果，應堪肯認。另系爭車輛縱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排氣檢驗合格，仍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